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語文教育班申請轉介暨鑑定實施辦法

一、依據：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91565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協助自非華語系國家返國就學的學生，早日熟悉華語，融入華語小學生活情境。
- (二) 協助學生能順利完成中文銜接教育，以達到「外接內轉」之目的。

三、申請資格：

(一) 設籍新竹市之台籍回國學生（以申請當日向前推算一年內回國者）並符合以下其中之一條件者：

1. 在國外連續居住二年以上之回國學人及科技人員子女。
2. 在國外連續居住二年以上之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3. 長期（二年以上）僑居國外申請回國就學之僑民子女。
4. 長期（二年以上）在國外從商，返國工作之子女。

(二) 受聘於本國公、民營機關之外籍人士子女。

註：上述五款所稱國外係指非華語系地區，中國大陸、港澳、新加坡均屬前開華語系國家範疇。

1.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來臺之外國專業人才之子女，但不包括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2. 依據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之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之學生。

四、申請時間：定期申請，每年 4 月辦理入學，實際日期依本校網頁公告為主。

五、入學時間：為配合年級及班別安排，皆為每學年的第一學期入學編班。

六、學生名額：共計 12 名。

七、申請轉介方式

- (一) 符合上述轉介條件者，不受學區限制，得向原學籍學校提出轉介申請。
- (二) 家長或監護人向原就讀學校提出轉介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二），由原就讀學校完成初審作業。
- (三) 原就讀學校將通過初審之轉介申請表格（含佐證資料）送至本校輔導處。

八、鑑定流程：（詳附件一）

- (一) 本校審核轉介申請表，完成複審作業。
 1. 審核未通過者，請學生留原籍學校就讀。
 2. 審核通過者，通知家長並安排學生鑑定（華語能力）。
- (二) 本校利用客觀之鑑定工具，透過面談及測驗，鑑定申請學生之華語能力。（作為接受轉介、安置與輔導之依據）
- (三) 鑑定後，於 2 週內召開鑑定審核入班委員會議。
 1. 鑑定未通過者，請學生留原籍學校就讀。

2. 鑑定通過者，編入本校班級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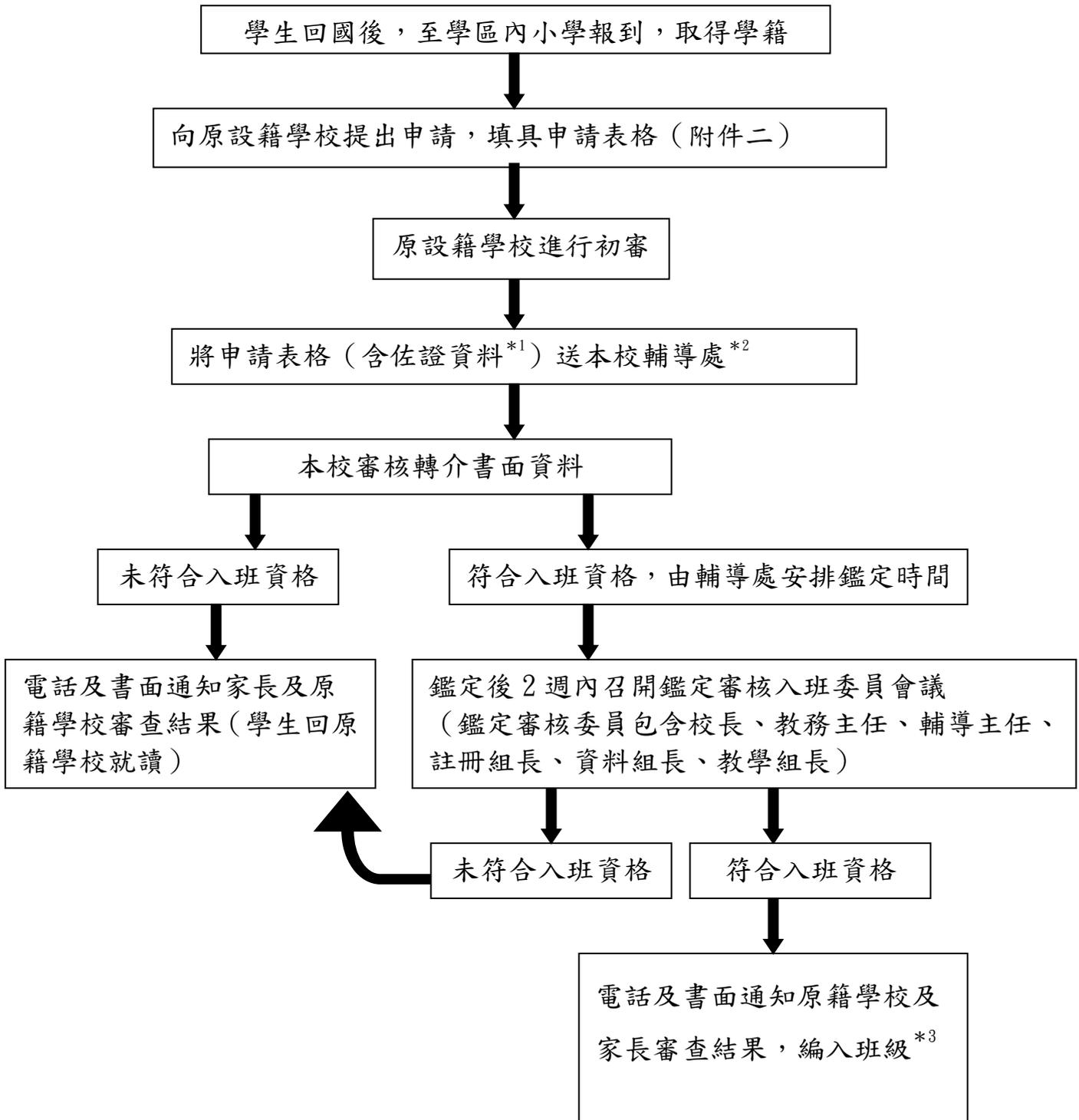
九、其他

申請入班學生如有身心障礙手冊，請主動提出，以便本校就其特教需求提供適當建議。

十、本辦法經教育處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申請轉介暨鑑定流程



*註

1. 家長在職證明書、在國外連續居住兩年之證明（學生成績單及出入境證明）、健康檢查相關資料。
2. 請原籍學校主動將資料寄至本校教務處。
3. 依本校編班辦法編班。

附件二

新竹市 區

國民小學學生轉介語文教育班就讀申請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血型		性別		
家長姓名	父： 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家長服務機構（單位全銜）	（請檢附家長在職證明）	職稱		已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籍地址	市（縣） 區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市（縣） 區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學生華語學習背景及困難情形	（請家長儘量詳細填寫）					

二、初審作業（原設籍學校）

導師	意見： 簽章：
承辦單位	意見： 學生編入： 年 班 簽章： 日期： 承辦人聯絡（電話）： Email：
敬會單位	簽章：
校長	簽章：

轉介送件時請檢附

1. 學生入學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如護照國內外-顯示出入境日期）、戶口名簿、ARC 等）
2. 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父或母）
3. 家長在職證明
4. 學生注射疫苗紀錄影本
5. 學生在國外最近兩年成績證明
6. 學生 1 吋近照 2 張